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 (二) 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通過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三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三)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白河區公所辦公廳舍原地拆除重建工程

主管機關 (請填列市府一級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p>	<p>1. 本計畫辦公廳舍之營造，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之打造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以滿足不同性別、年齡等族群之需求及應發展積極策略，營造性別友善工作</p>

	<p>環境。</p> <p>2. CEDAW 第 3 條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p> <p>3.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 第 30 段：(c) 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措施，為所有婦女和女童提供安全的公共空間並使之可獲取，包括推廣和支持在婦女群體的參與下通過的措施…。</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1. 本計畫規劃者(研擬及決策人員)：</p> <p>(1) 本計畫由機關首長召集相關課室組成工作小組開會研擬討論，小組成員 8 人(109 年 10 月)，女性人數為 2 人、男性人數為 6 人(女性比例 25%、男性比例 75%)。</p> <p>(2) 規劃設計階段邀請外聘委員 5 名及內派委員 4 名參與，女性人數為 3 人、男性人數為 6 人(女性比例約 33%、男性比例約 67%)，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p> <p>2. 受益者：</p> <p>(1) 直接受益者： 白河區公所職員：共計 79 人，現有職員女性 45 人、男性 34 人(女性比例約 57%、男性比例約 43%)。</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白河區調解委員會：共計 9 人，女性 3 人、男性 6 人(女性比例約 33%、男性比例約 67%)。</p> <p>戶政事務所：共計 18 人，女性 15 人、男性 3 人(女性比例約 83%、男性比例約 17%)。</p> <p>(2) 間接受益者： 洽公民眾：依據本區 111 年 1 月份里鄰人口數統計，白河區居民共計 26,669 人，女性為 12,748 人，男性為 13,921 人(女性比例約 48%、男性比例約 52%)。</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規劃者偏重單一性別：由機關首長召集相關課室組成工作小組開會研擬討論，小組成員 8 人（109 年 10 月），女性比例 25%(2 人)、男性比例 75%(6 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惟工作小組成員係由業務單位同仁組成，具工程專業同仁皆為男性，較難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要求。後續將增列 1 名以上之女性人員參與後期工程規劃，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要求。 2. 環境友善性： 男女廁大便器比例：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全性及友善性。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三十七條，衛生設備數量表規定，本案辦公人員總數 106 人，女性 63 人、男性 43 人，如考量洽公民眾，辦公廳總人數 100~150 人，大便器數量應設置男性 2 個、女性 6 個，共 8 個；本案共設置大便器男性 6 個、女性 15 個，共 21 個，已大於應設置數量。大便器數量如依男、女比例一比三設置，數量應為男用 5 個、女用 15 個，惟考量廁所空間有效運用，及高齡男性使用大便器之友善性，每間男廁大便器皆為 1 蹲 1 坐設計，故男廁大便器數量多設置 1 個。</p> <p>3. 身心障礙中多元性別及任一性別友善性：設置獨立無障礙廁所 1 間可作為性別友善廁所多元使用，沒有性別的過濾與限制，避免使用者受歧視與被標籤化，並增加廁所使用彈性。</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1.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2. 提升公共場所性別友善性：依據現行施工圖說，男女大便器數量比例為二比五，倘根據美國康乃爾大學所做的調查，男性使用公共廁所的時間平均每次為45秒，而女性為80秒，本案新建辦公廳舍對女性使用友善性不足，係考量廁所空間有效運用及男性使用大便器之便利性，故男廁大便器數量多設置1個，且本案共設置大便器男性6個、女性15個，共21個，已大於應設置數量男性2個、女性6個。</p> <p>3. 設置獨立無障礙廁所1間可作為性別友善廁所多元使用，讓使用者不受生理性別限制，落實對各種性別的友善性；另也增加廁所使用的彈性，可供任何性別使用，及協助兒童或身障者如廁等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1. 增列1名女性人員參與後期工程規劃：增列1名女性後，政策規劃者女性比例提升至33.3%(3/9)，可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要求。</p> <p>2.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p>

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兒童者停車位: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專設婦幼車位,以「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標示圖例設置。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 align="center">評估項目</p>	<p align="center">評估結果</p>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屬公共工程建設，已考量不同性別於空間上使用需求編列相關經費，營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並規劃哺（集）乳室、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電梯之設置與照明設備等，本案總興建經費為新台幣 154,765,000 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經初評通後，再行辦理【第三部分－程序參與】。</p>	

【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新增)

<p>初評項目</p>	<p align="center">結 果</p>	
<p>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是否合宜？</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請修正</p>	<p>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p> <p>請說明應改善項目後，退回業務單位修正後，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p> <p>說明：</p> <p>1-1 欄位建議將內容修改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辦公廳舍之營造，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之打造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以滿足不同性別、年齡等族群之需求及應發展積極策略，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2. CEDAW 第 3 條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3.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 第 30 段：(c)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措施，

為所有婦女和女童提供安全的公共空間並使之可獲取，包括推廣和支持在婦女群體的參與下通過的措施…。

1-2 欄位建議將內容新增及修改為：

1. 旨案計畫之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除了列出參與此計畫規劃及服務人員等外，請再新增之性別統計百分比(請分別敘明男性幾人、女性幾人，分別占總數之比例為多少)。
2. 政策規劃者女性比例 25%(2/8)，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
3. 受益者：

依據計畫書與檢視表內容，該計畫請區分為直接受益者跟間接受益者，如下：

- (1) 直接受益者：請列出公所同仁、調解委員會委員及戶政事務所同仁人數及性別統計百分比(請分別敘明男性幾人、女性幾人，分別占總數之比例為多少)。
- (2) 直接受益者缺少戶政事務所同仁數據，請增加。
- (3) 間接受益者：為臺南市白河區區民，增加一段俾區分為間接受益者。

1-3 欄位建議將內容修改為：

根據 1-1 及 1-2 評估結果內容，確認性別議題：

- 1、政策規劃者偏重單一性別：由機關首長召集相關課室組成工作小組開會研擬討論，小組成員 8 人(109 年 10 月)，女性比例 25%(2 人)、男性比例 75%(6 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
- 2、環境友善性不足，男女廁大便器未符法規比例：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三十七條，衛生設備數量表規定，辦公廳總人數 56~80 人，男女大便器數量比例需滿足一比三。計畫內男女大便器數量比例皆為二比五(一至三樓)。

(參考網址：<https://reurl.cc/9ObGaa>)

2-1 欄位建議將內容修改為：

- 1、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 2、提升公共場所性別友善性：依據現行施工圖說，男女大便器數量比例為二比五，倘根據美國康乃爾大學所做的調查，男性使用公共廁所的時間平均每次為 45 秒，而女性為 80 秒，本案新建辦公廳舍對女性使用友善性不足。

(參考網址：<https://reurl.cc/jkmRpD>)

2-2 欄位建議將內容修改為：

- 1、增列 1 名女性人員參與計畫規劃：增列 1 名女性後，政策規劃者女性比例提升至 33.3%(3/9)，可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要求。
- 2、提升女性廁間數：重新規劃廁所空間配置，俾符男女大便器數量比例滿足一比三。倘因空間有限，也可考慮讓原男廁的大便器廁間區域能與小便器區域之空間做視線上的遮蔽，這樣就稍可解決當女廁

		<p>便器瞬間不敷使用而排隊等待時間增長之際，就合情合理可以來使用，減少不安心、不便利之情況發生。由於這種空間配置改變，女廁空間仍是維持原有之便器配置並未改變與消失，對一般女性上廁所之權利毫無影響，反而大便器數量可彈性增加，可說是一舉兩得。因此只要原有男廁所內部空間寬裕，可以加設隔板將內部小便器區做視線的遮蔽的話，將其改造成不分性別廁所之空間配置是相當可行且適宜的。(參考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 - 內政部 P24，網址：https://reurl.cc/main/tw)</p> <p>3、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地下一層若是要專設「婦幼車位」，宜改用法規使用之名稱，以「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標示，俾與法規使用名稱一致。</p> <p>2-3 欄位建議將內容修改為： 未規劃性別友善廁所，請刪除性別友善廁所字句：「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屬公共工程建設，已考量不同性別於空間上使用需求編列相關經費，營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並規劃哺（集）乳室、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電梯之設置與照明設備等，本案總興建經費為新台幣 154,765,000 元整。</p>
性別平等辦公室	科員 詹永誠	初評日期 111 年 02 月 16 日

【第三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
- 3.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許震宇助理教授、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性別與法律、性別與社會工作、法律與社會工作、國際法（含 CEDAW、CRC、CRPD）、智慧財產權、人工智慧法等。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能引用 CEDAW 為法規基礎值得稱許。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請修正：政策規劃參與者女性性別比例，如：任一比例不得低於 1/3。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可修正，補充身心障礙中多元性別民眾。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請修正： 1. 補充對於多元性別者之受益可能。 2. 配合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法定用語及內容。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請修正： 1. 直接受益者之具體數據。 2. 可補充身心障礙者中多元性別者之需求以及受益可能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請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規劃者之女性性別人數比例，須達 1/3 以上。 2. 補充對於多元性別者之受益可能。 3. 配合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法定用語及內容。 4. 引用 CEDAW、CRPD、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公約及法規。 5. 可補充身心障礙者中多元性別者之需求以及受益可能性。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市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王于震</u></p>	

【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三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綜合說明	爾後政策規劃參與者男、女性別任一比例依不低於 1/3 辦理。
參採情形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 增列 1 名以上女性人員參與後期工程規劃，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要求。 2. 補充身心障礙者及多元性別者之需求以及受益可能性。 3. 專設婦幼車位以「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標示圖例設置。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填表人姓名：王柏翰 職稱：技士 電話：6855102 分機 256 填表日期：111 年 3 月 15 日

【第五部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審】：(新增)

複審項目	結 果
是否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評完成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資料名單選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新制講義及範例/一般表範例

<https://gec.ey.gov.tw/Page/8E0EAF01B8F400B>